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教調 004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針對教師評鑑或限期升等在升等標準、教評會通過決議門檻、教育部審查標準及資遣費等事項，本案調查結束後教育部於106年11月10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專題演講「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及不續聘案例探討」，說明近年行政法院判例及實務見解之演變。</p> <p>2.另教育部邀請五大教師工會團體共同討論；嗣後並於108年10月16日補助輔仁大學辦理相關研究計畫(該案研究期程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俟前開研究案完成，教育部主動於110年6月再復本院，針對大學法第19條與教師法及司法實務上運作應如何調和之問題，該部表示「將研議修正大學法第19條，在原有條文下學校得另訂停聘或不續聘外，增加調整聘約內容之規定，以避免以停聘或不續聘為唯一手段。」</p> <p>3.針對尚有高度爭議之教師法條文(含本案與大學法第19條競合情形)，教育部表示將持續與各教育團體進行溝通，納入未來第2階段教師法修法作業。</p> <p>4.教育部108年9月再進行大學限期升等制度之調查，經統計訂定規定或納入聘約實施教師限期升等制度之學校為87校，較本案調查期間減少20校；此節併入教育部上開研究與修法評估參據。</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1.案內王姓教師(女)未實際回聘授課部分，以教育部訴願決定均撤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自105年8月1日起不續聘王師之處分，爰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給付王師薪資；另該部函請該校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學校業函知王師暫時繼續聘任之期間。</p> <p>2.學校業於107年另函報送自105學年度起不續聘2名王姓教師二案予教育部審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04.16 第5屆第69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3.案內王姓教師(女)已依本院調查意見四之建議向行政法院就其未獲升等副教授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以終局解決雙方間所爭議之實質法律關係。	